**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**

**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切实加强对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的管理，树立“发展是第一要务，安全是第一责任”的意识，杜绝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维护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，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特与在编实训教师签订此责任书。

一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实验室的使用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，本科教学时由相关课程负责人作为安全直接责任人，无实验期间由指定安全责任人作为安全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室的钥匙必须专人负责保管，严禁交他人或私配钥匙。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。实验室禁止存放私人财物。

三、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，做好实验记录工作，并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做好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督促实验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四、严格遵守高温、高压等设备的管理规定，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试剂的采购、处置与存放工作，严禁私自购买易制毒易制爆药品。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可燃气体气瓶实验需向实验中心汇报，经同意后方可实验。

五、实验人员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，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。实验室的大型、精密贵重、稀缺仪器设备应有安全操作规程，专人负责保管和操作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、拆卸。

六、实验人员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、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查；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，周围禁止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七、实验室的电器设备必须按规定安装，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。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班，涉及长期实验且无隐患需向实验中心说明并报备。严禁在实验室内私用电炉和其它电热器具，下班后必须切断电源、关水源、气源和门窗。

八、实验人员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清洁整齐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。

九、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保护好现场，并及时报告学院负责人、保卫处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违反上述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且造成事故的，相关实验室责任人需要主动协助事故调查工作，如实反映情况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学院对各实验室进行平时抽查、半年检查、年末总评。学院和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存在隐患的实验。实验教师需每周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，逐级上报，并及时整改。

十一、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实验人员须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管理。

十二、实验室的使用人员需要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。责任书时效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（公章）：      实验（实训）室：

主管院长签名： 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